

烟台市蓬莱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建立健全烟台市蓬莱区辐射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应急反应能力，及时有效处理处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辐射事故，控制和减轻事故后果，保障公众和辐射环境安全。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辖区内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

辐射事故主要包括：

1.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2.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3. 铀矿冶及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4. 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5. 可能对我国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境外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6.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国境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的事故；

7.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注：核事故由其他预案指导处置。

（四）应急原则。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工作，加强放射源管理，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

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针对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处置辐射事故。

分级响应，先期处置。根据不同辐射事故响应级别，区政府负责本辖区辐射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辐射安全主体责任，造成辐射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应急演练和培训，落实值班制度，快速高效处理处置突发辐射事故。

（五）辐射事故分级。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

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 4 个等级。辐射事故量化指标详见附件 2。

1.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含 3 人)急性死亡；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4) 对省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故或省外发生的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1.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以下(含 2 人)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含 10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 残疾；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1.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以下(含 9 人)急性重

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1.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专项小组组成。区生态环境委员会下设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负责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组成成员如下：

组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组成部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烟台市公安局蓬莱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烟台市蓬莱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辐射事故应急方针、政策，统一领导全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决定辐射事故的防范处置等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贯彻执行区领导小组的决策和指示；编修烟台市蓬莱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和协调相关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行动

和信息报告工作；督促落实辐射事故的防范处置措施。

（二）专项小组主要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辐射事故应急方针、政策和国家关于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指示；组织、协调、指挥全区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发布和决定区内重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预警、启动和终止。根据受影响地区的放射性水平，决定采取有效防护和恢复正常秩序的措施；负责辐射事故相关信息发布、舆论的引导和监控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同级政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等。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和研判，正确引导舆论；配合指挥机构或当地政府发布信息等。

区网信办：负责应急期间网络舆情监控，网络舆论引导等。

烟台市公安局蓬莱分局：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等任务；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等。

区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经费保障等。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医疗救援，指导可能受

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健康影响评估；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参与辐射事故其他相关应急处置行动等。

（四）区辐射事故应急专业组。发生辐射事故时，根据需要成立应急专业组，包括：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应急处置组、舆情信息组、专家咨询组、应急保障组等6个专业组。应急专业组由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

应急监测组：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有关监测单位参加。承担重大及以上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监测工作；负责辐射事故预测和后果评价，及时提出应急措施，指导公众应急防护。

医疗救援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有关医疗机构参加。根据辐射物质的种类、危害特性，指导个体防护，发放所需药品；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

应急处置组：由烟台市公安局蓬莱分局牵头，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参加。负责应急抢险救援、现场安保和交通秩序维护等；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追缴，事故放射源的安全处置。

舆情信息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网信办、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烟台市公安局蓬莱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参加。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

解读，应对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专家咨询组：负责为辐射事故应急提供技术咨询，为辐射事故应急决定提供技术支持。

应急保障组：由区政府牵头，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烟台市公安局蓬莱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参加。负责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提供设备、交通和物资保障。

三、辐射事故的应急

（一）辐射事故的预防。建立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体系成员单位密切配合的联动机制，畅通信息沟通渠道，防范辐射事故。

加强全区辐射工作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放射源转让审批和转移备案、申报登记、闲置废弃放射源的收贮等审批工作，建立辐射工作单位的电子信息管理系统，为辐射事故应急提供信息基础。

建立健全对全区辐射工作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对放射源的进出口、使用、运输、贮存、处置等各个环节的跟踪管理，加强对辐射工作单位重点部位、敏感目标的监控，消除事故隐患。

烟台市公安局蓬莱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应当加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建设，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全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检查制度，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

（二）辐射事故的报告。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立即向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和烟台市公安局蓬莱分局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报告；接到辐射事故报告的相关部门应当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上报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领导小组与上一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后，由烟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市政府。在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情况下，逐级上报到烟台市政府和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2个小时，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

（三）预警及措施。

1. 预警级别。根据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的严重性、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辐射事故预警级别划分为四级：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和特别严重（一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2. 预警期的措施。进入预警期后，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各组织机构、各部门和单位要采取相应防范控制措施，防止事态的发生、发展，各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坚守岗位，积极履行职责；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辐射事故危害的警告或者劝告，宣传应急和防止、减轻危害的常识；必要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辐射事故危害

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四）应急响应的启动。

1. I 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时，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上报国务院，按照国务院指示组织实施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2. II 级响应。应急响应工作根据省辐射事故应急组织领导机构的指示要求组织实施。

3. III 级响应。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设区的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负责启动 III 级响应，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政府报告事故处理工作进展情况。省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组成部门为事故处理提供协调和技术支持，并及时向省政府报告情况。III 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向省政府报告辐射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2）省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相关组成部门保持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故动态情况；

（3）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发布应急响应启动命令后，由烟台市政府有关领导、烟台市辐射应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及区政府有关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需要及各成员单位职责设立应急监测、应急救援、应急专

家和应急保障等若干工作组，各司其职，互相配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必要时协调驻烟部队、武警参与救援处置。

4. IV 级响应。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由烟台市蓬莱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负责启动 IV 级响应，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设区的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事故处理工作进展情况。省、市生态环境部门保持与事发地县（市、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故动态，必要时提供技术支持。

（五）信息报告

1. 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辐射事故或判断可能引发辐射事故时，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并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事故发生地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在发现或得知辐射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逐级上报；情况紧急时，也可越级上报，但应同时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属于较大以上级别（含较大）辐射事故的，应在 2 小时内报告省政府，其中属于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应在 4 小时内报告国务院。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发生无法判明等级的辐射事故，事故发生地镇

(街道)政府(办事处)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报告程序上报。

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故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辐射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辐射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人员受害情况、事故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详见附件3)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续报可根据事态发展需要多次报告。(《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详见附件4)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辐射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辐射事故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详见附件5)

辐射事故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辐射事故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

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辐射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当及时上报区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接到通报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辐射事故信息。

3. 先期处置

发生辐射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故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规定成立辐射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辐射事故的决定、命令；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辐射源的监控工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 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5. 辐射应急监测

根据辐射事故性质，制定辐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发展情况、污染物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的影响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定的技术支撑。

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各级政府统一向社会发布信息。

辐射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

有关辐射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7. 安全防护

(1) 辐射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辐射事故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辐射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辐射事故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当根据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六) 应急响应的终止。

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者释放已经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2)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保持的必要。

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或者由事故责任单位提出并经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

(2)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向组织处置辐射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放射性巡测、采样和事故影响的评价工作，直到自然过程或者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3. 总结报告

应急响应终止后，各级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应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并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应急期间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于 1 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四、培训和演练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部门应根据各自特点，制定辐射事故应急培训计划和方案，每年对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相关人员至少进行 1 次培训。

各部门应当统筹规划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规划并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实施。在每年 12 月 30 日前应当完成制定下一年度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和实施方案。

五、应急保障

(一) 资金保障。各级财政负责应由同级政府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经费。

(二) 装备保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担负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任务，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和装备物资。

(三) 应急设备物资日常保养制度。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部

门应加强对应急仪器设备、物资装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能够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

（四）值班制度

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和各相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各应急响应人员通讯设备随时保持畅通。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相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

六、附则

本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3 年修订一次。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辐射事故分级标准
2. 辐射事故量化指标
3.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4.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5.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附件 1

辐射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 辐射事故 (一级)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及以上急性死亡；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对我国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或境外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 事故（二 级）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及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较大辐射 事故（三 级）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及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一般辐射 事故（四 级）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附件 2

辐射事故量化指标

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text{E}+15\text{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3\text{Bq}$ 的 Sr-90 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4\text{Bq}$ 的 Sr-90 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2. 重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或等于 $5.0\text{E}+14\text{Bq}$ ，且小于 $5.0\text{E}+15\text{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0.5km^2 ，且小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2\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3\text{Bq}$ 的 Sr-90 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

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3\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4\text{Bq}$ 的 Sr-90 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D_2 ，且小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3. 较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text{E}+11\text{Bq}$ ，且小于 $5.0\text{E}+14\text{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500m^2 ，且小于 0.5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text{Bq}/\text{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text{Bq}/\text{cm}^2$ ；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1\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2\text{Bq}$ 的 Sr-90 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2\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3\text{Bq}$ 的 Sr-90 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D_2 ，且小于 25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4. 一般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5.0\text{E}+11\text{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小于 500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text{Bq}/\text{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text{Bq}/\text{cm}^2$ ；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1Bq$ 的 Sr-90 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小于 $2.5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附件 3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月日时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4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辐射事故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事故名称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接到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进入应急状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1. 事故发展概况：	
2. 事故原因：	
3. 已采取的和需要立即采取的应急措施：	
报告人（签名）：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报告人（签名）：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报告人（签名）：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附件 5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人员受照 受照人数		□人员污染受污染人数		
		□丢失 □被盗 □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一般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话:				
		传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